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20日，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电燃帝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邹红湘已正式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2024年2月22日，控股孙公司“杭州中电燃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中电燃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邹红湘

为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甲乙双方优势，杭州中电燃帝科技有限公司与邹红湘拟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称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设立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组建方式：协议双方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 3、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岩土工程勘察、基坑监测、工程测量、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建/构筑物运营期健康监测、综合管廊监控运维提供相应各类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实施服务（经各方同意，公司的营业范围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进行调整和扩展）。
- 4、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股东方按相应最终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权利和收益并承担公司的亏损和风险。双方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中电燃帝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货币
2	邹红湘	245 万元	49%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货币

- 5、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由股东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在本协议签定后 30 日内协议双方应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完成第一笔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即注册资本金总额的 10%。双方不按照规定足额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
- 6、在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进行可分配权益分配，并按照股东方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方进行分配。

二、备查文件

杭州中电燃帝科技有限公司与邹红湘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董事会